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更改本公司名稱

該建議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Intelli-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中文譯名(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可反映本公司最近之控股權變動及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公司身份。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名稱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此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簽發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將仍然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而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亦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更改名稱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會另行再作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向彼等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附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錢偉強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馮懿卿先生、馮懿生先生、錢偉強先生及曹建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洪迪先生及林惟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